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劉羽婷
電話：03-3322101 #7357
電子信箱：100531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0361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6800A_1110361771_ATTACH1.rar)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等9家醫療機構提供本府所屬公教員工112年健康檢查優惠方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一、為使同仁掌握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提升工作效益，自111年1月1日起，本府健康檢查補助新增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為補助對象，並提高40歲以上未滿50歲之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為每人每2年4,500元，本府亦積極與本市區域醫院以上等級之醫療機構洽談優惠健康檢查方案，以提供同仁多元選擇。

二、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等9家醫療機構同意提供健康檢查優惠方案，相關內容如下：

（一）健康檢查方案：

1、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敏盛綜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提供 3,500

人事室 111/12/30 14:45



1110007355

有附件

元、4,500元、7,000元、16,000元等4項健康檢查方案。

2、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提供4,500元及7,000元等2項健康檢查方案。

3、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提供16,000元健康檢查方案。

4、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提供5,000元及7,000元、16,000元等3項健康檢查方案。

5、聯新國際醫院：提供4,500元、7,000元、16,000元等3項健康檢查方案。

(二)適用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含公教人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測量助理及臨時人員），且不限年齡。

(三)優惠期限：各醫療機構優惠方案均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三、請各機關學校鼓勵同仁及早安排健康檢查，預約時請主動告知為本府公教員工，並於體檢當日出示員工證正本，如對前開醫療機構提供之各項健康檢查方案有疑義者，得逕洽各醫療機構。

四、檢送本府公教員工112年優惠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一覽表、優惠方案及執行健康檢查之防疫措施一覽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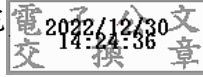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桃園市議會(含附件)、參事辦公室(含附件)、技監辦公室(含附件)、顧問辦公室(含附件)、參議辦公室(含附件)、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

電子文
騎

4

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敏盛綜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聯新國際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裝

訂

線

